**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第一校區)王文貴傳愛服務清寒助學金核發要點**

1. 本校校友王文貴為鼓勵本校清寒學生積極參與志願服務，希冀學生能於課餘時

 間關懷社會並從志願服務中學習成長，啟發其感恩與回饋之心，特捐贈本校專

 款新台幣壹佰萬元存放銀行所得之孳息，發放本助學金。

1. 本助學金委託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辦理審核申請與發放事宜。
2. 本助學金名額依孶息金額而定，每名金額為新台幣五千元，申請時間為每學年

 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接受申請，如申請人數超過孳息金額可供人數，則改

 由本校獎學金審查委員審查會依其志願服務表現及經濟狀況審核。

1. 申請條件：
2. 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
3. 在校期間從事校外傳愛志工服務，其服務時數累積達一百小時。
4. 撰寫個人志願服務反思文章一篇，內容至少500字。

 凡滿足以上三條件，且達本校傳愛還願助學金補助條件者可提出申請。

1. 傳愛服務範圍：
2. 學童服務：以服務學童為主，協助弱勢關懷與陪伴等相關志工服務。
3. 老人服務：以服務老人為主，協助弱勢關懷與陪伴等相關志工服務。
4. 社會服務：協助社區營造、弱勢關懷、社區輔導等相關志工服務。
5. 教育服務：協助教育輔導、語言教學、閱讀推廣等相關志工服務。
6. 原民服務：以服務原住民為主，協助弱勢關懷、輔導與陪伴等相關志工服

 務。

1. 健康服務：協助健康促進、衛生保健、提昇健康知能等相關志工服務。
2. 環境服務：協助環境整理、生態保育、節能減碳等相關志工服務。
3. 國際服務：協助海外地區弱勢關懷、教育輔導與社區營造等相關志工服務。
4. 資訊服務：協助以科技融入教學輔導、資訊數位科技服務等相關志工服務。
5. 其他服務面向：協助跨上述二個以上服務面向或其他符合本要點目的之相

 關志工服務。

1. 申請本助學金應備下列文件：
2. 申請表
3. 傳愛服務時數證明
4. 低收入戶證明（無此項證明者檢附前一年全戶綜合所得清單，全戶所得不

 得超過70萬元）

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捐贈人同意後修正之。

**王文貴傳愛服務清寒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姓名 |  |
| 系別/年級 |  系 年 班 |
| 聯絡地址 |  |
| 聯絡電話 |  | 手機 |  |
| 校外服務時數 |  小時  |
| 請勾選符合傳愛服務之範圍項目 |
| 1. □學童服務 2. □老人服務 3. □社會服務 4. □教育服務 5. □原民服務 6. □健康服務 7. □環境服務 8. □國際服務 9. □資訊服務 10.□其他校外服務 |
| 個人志願服務之反思 |
|   |

|  |  |
| --- | --- |
| 個資法注意事項 |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當您填寫本申請表時，表示**已閱讀**、暸解相關規定並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供此申請使用。**   簽名欄：  |